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辦理次一學期之學籍異動者，應於異動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(Ex 欲辦理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異動申請者，最遲應於6月15日前提出。)
- 二、 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之相關規定：
 1. 由家長到校辦理。
 2. 交回學生證(註冊組)。
 3. 申請轉學、退學者不得要求返校就讀。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住 址	□□□	家長電話			
現在班級	年 班 號	異動 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休學	申請 原因 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志趣不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家庭經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休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重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出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延長休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成績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證明文件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或請人代理到校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寄至上述地址				
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導 師		體育組	健康中心	未交學雜費之休學生， 須繳交保險費。	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
學 務 主 任		輔導室	圖書館		總務處出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退學雜費 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退學雜費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予退費
1.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訊 給學生 (由輔導室填寫) 2. 學生是否有就職打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學生是否願意將資料提供給勞動部(或就業服務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總 務 主 任	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主任		校 長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交回學生證。			

*註：學雜費退費方式，離校時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，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